

北京市交通局文件

京交修管字[2001]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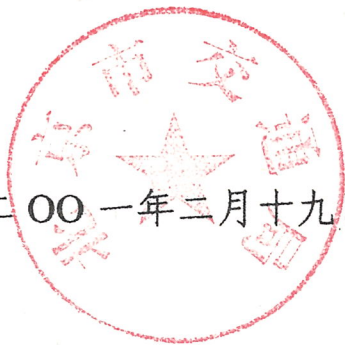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北京市汽车维修 质量纠纷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管理处、各远郊区（县）交通局、燕山运管所：

为维护汽车维修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承托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依据交通部《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试行）》，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汽车维修 质量 纠纷 调解 通知

北京市交通局办公室

2001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40份

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市汽车维修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承、托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依据交通部《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是指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或汽车维修合同约定期内，汽车维修业户与托修方因维修竣工出厂车辆的维修质量产生的纠纷，双方自愿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进行的调解。

第三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时，应坚持自愿、公平的原则，做到依据事实，公开调解，分清责任，公平负担，实事求是，公正廉洁。

第二章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的实施机构

第四条 北京市交通局是本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的主管机关。汽车维修管理处负责纠纷调解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1. 宣传、贯彻《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市纠纷调解的政策规章。

2. 监督检查全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按期汇总全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的统计报表，上报有关部门。

第五条 各区、县交通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调解工作。具体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等有关规定。

2. 受理承、托修双方提出的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组织并参与调查取证及技术分析，提出纠纷调解处理意见。

3. 协助仲裁机构或法院，对辖区内出现的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进行调解。

4. 建立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处理工作档案，定期汇总上报。

第三章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的受理程序

第六条 纠纷调解的范围是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或汽车维修合同约定期内当事人双方所发生的争执。在质量保证期内，托修方遇有汽车维修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机件事故，可与承修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托修方也可向当地交通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第七条 托修方应首先向辖区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承修方修车质量争议问题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填写《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供以下举证材料：纠纷的详细经过、汽车维修合同、维修施工单、材料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发票、联系电话、联系人等相关材料（可以是影印件）。

第八条 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托修方《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转送承修方。承修方同意调解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书所涉及的内容写出书面答复，并做好参加调解的准备。不同意调解的应及时表明态度，交通管理部门按不予受理的程序处理。

交通管理部门不受理调解的，应在自接到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或接到另一当事方不同意调解的答复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同意受理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纠纷调解日期，通知双方共同参加。

第九条 超出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范围的案件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第四章 现场取证和技术分析

第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现场取证及技术分析，参加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按项填写《现场取证和技术分析意见书》（附件二）。

第十一条 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现场状态的义务，拆检车辆有关零部件时，当事双方应同时在场，并做好拆检记录。

第十二条 技术鉴定（分析）所需费用按北京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作出结论之前，费用由双方垫付。作出结论之后，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章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责任的认定

第十三条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应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承修方不按技术标准和维修操作工艺规程维修车辆或不按规定选用配件、油料所引起质量事故，责任由承修方承担。

第十五条 承修方因使用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油料或装配使用托修方自带配件、油料，且未在维修合同中明确责任的，由此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由承修方承担。

第十六条 托修方因违反驾驶操作规程或车辆使用、维护规定而引起的车辆损坏，其责任由托修方

负责。

第十七条 汽车维修合同中对维修项目及质量要求另有约定的，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责任执行。

第六章 调解结束

第十八条 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交通管理机构填写《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意见书》（附件三）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盖章，并经交通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调解生效。

第十九条 调解意见书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应各自履行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调解意见书生效后，其中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逾期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一条 调解结束后，交通管理机构应对处理纠纷中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附件一）

投诉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被投诉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p>事由：</p> <p>_____（单位）承修_____单位（个人）</p> <p>_____汽车，车牌号为_____。因_____</p> <p>_____，不能自行解决。向交通管理机构申请调解。</p>			
<p>投诉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被投诉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交通管理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北京市交通局制

现场取证和技术分析意见书（附件二）

参加现场取证人员	姓名	技术职称	单位	电话	
现场取证记录	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分析记录	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投诉方意见	意见：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被投诉方意见	意见：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交通管理机构意见	意见：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意见书（附件三）

投诉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被投诉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投诉内容			
调解意见	交通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方意见：	被投诉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交通局制